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70610703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車體損失保  
 險許可使用免追償  
 附加條款(自用)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下表所列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自用)</p> <p>（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p> <p>附表：適用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p> <p>保險商品名稱 承保險種</p> <p>泰安產物汽車保險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p> <p>泰安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不適用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全損後保險費不退還	<p>第二條 全損後保險費不退還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p>
條款之適用	<p>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